

# 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一、三班際排球賽競賽規程

112 年 2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推動 SH150 及養成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提高排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湖高中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湖高中排球隊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(高三)、112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4 日(高一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一年級混合組；三年級混合組(與籃球賽擇一參加)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一、三年級學生，均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(體育班除外，高三可自由參加)。
- 八、報名：請高三康樂股長於 3 月 6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、高一康樂股長於 3 月 13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體育組網頁完成線上及紙本報名(導師簽名)，詳實填列參賽同學姓名(敘獎依據)，不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報名同學人數上限為男女球員各 10 名(超出者體育組將逕行刪除)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排球規則並因應本校特性予以修改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伍數訂定賽制。
- 十一、抽籤：高三康樂股長於 3 月 13 日(一)中午 12 時 10 分前、高一康樂股長於 3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 時 10 分前至 B2 會議室集合，未到者將由體育組代抽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  - (一)賽制為三戰兩勝落地得分制，每局 15 分，混合組第一局為女生出賽，第二局為男生出賽，決勝局男女生各三人。
  - (二)開賽前由雙方隊長猜拳，猜拳勝者決定場地或發球權，敗者則得另一選擇；每局結束後交換場地。
  - (三)決勝局中，某隊取得 8 分應立即交換場地。
  - (四)每局每隊可替補 6 人次。
  - (五)每局每隊各有一次暫停，時間 30 秒。
  - (六)報名逾時不予參賽，且將懲處負責報名之相關人員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賽程表：112 年 3 月 15 日(高三)及 112 年 3 月 22 日(高一)公布於體育組公佈欄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  - (二)比賽服裝：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，未著校服禁止參賽(如有特殊狀況請自行洽詢體育組長)。
  - (三)12 時 10 分未能就比賽位置進行比賽(人員到齊)以棄權論，判定 2 比 0 落敗。
  - (四)賽前或比賽中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進行比賽，將由體育組統一宣佈暫停賽事，並接續使用【雨備】賽程完成剩下比賽。
  - (五)活動中心【雨備】賽程將只打 1 局 25 分(決勝局，男女混合)，於 1 方得到第 13 分時交換場地，其他規則相同。
  - (六)比賽時、每班班長及風紀股長負責維持秩序，並派 1 名同學監督計分。
  - (七)比賽期間，若有影響裁判判決及比賽進行情形，報請學務處處分。
  - (八)若進行至午休時間，非參賽之班級，謝絕觀賽。
- 十四、獎懲：
  - (一)本比賽獲得前四名的班級頒發錦旗。
  - (二)獲得名次之參賽同學，提供參賽名單予任課體育教師參酌體育成績加分依據。
  - (三)無故棄權之班級，視情況扣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5 分。
  - (四)請各參賽班級及加油之同學協助維護場地清潔。
- 十五、申訴：
  - (一)比賽期間，對於一般性的技術性判決不得有議。
  - (二)若有恐嚇、冒名頂替等非技術性嚴重違規，則立即沒收比賽，並由在場體育老師馬上處理。
- 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體育組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